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原交簡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誠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林家誠」後補充「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仍」及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調查時之自白」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於行為時，未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一節，經被告於本院調查中自承明確（見本院卷第26頁），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存卷可參（見偵卷第33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二)又被告未考領駕駛執照仍駕車上路，因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並致告訴人洪政誠受有前揭傷害，考量被告前揭駕駛行為已有違規，違反注意義務及過失程度尚非特別輕微，並參諸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結果等情，裁量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未論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條第1項之規定，惟此與過失傷害罪間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復已於合法傳喚被告到庭時併告知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26頁），使被告得以表示意見，應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猶執意駕車上路，復疏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釀生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示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考量被告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暨酌以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被告之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及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淑瑜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2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3 三、酒醉駕車。
0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5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6 岔路口不
07 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0 道。
1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2 暫停。
1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6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7 者，減輕其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64號

21 被 告 林家誠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號

23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4 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 29 一、林家誠於民國112年10月5日凌晨1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30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中間車道往

01 中豐路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環北路與民權路口時，本應注
02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03 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有由洪政誠騎乘車牌號碼00
0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環西路行駛於外側車道直行駛至，
05 見狀閃避不及自摔倒地，洪政誠因而受有右踝、右肘挫傷及
06 右腕扭挫傷等傷害。

07 二、案經洪政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人即告訴人洪政誠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0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禾欣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11 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8張、監視器截圖照片2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
12 等附卷可佐。且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明文規
13 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被告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
14 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貿然右轉肇事，被告自有過
15 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6 係，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檢 察 官 李允煉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書 記 官 朱佩璇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1 參考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05 罰金。